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5號

再抗告人　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倫
相對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川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31日所為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：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。是抗告或再為抗告者，均須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再為抗告。

二、抗告人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對本院109年7月31日裁定再為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8月31日裁定，命再為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1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09年9月4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惟再抗告人迄未依限補繳，其再為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藍家慶
法　官　楊境碩
法　官　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尤怡文